

# 浙江大学医学院

医学院发〔2015〕16号

## 浙江大学医学院临床医学（留学生）奖学金评定及 管 理 办 法

各系，各办，各附属医院：

为激发留学生刻苦学习、奋发向上，促进其综合素质全面发展，根据学校有关文件，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一、奖学金类别

- 1、国家留学基金委奖学金。
- 2、校设的留学生奖学金，即学校出资的奖学金。  
(以上两类名额及奖励资金均由国际教育学院统一安排。)
- 3、院设奖学金，即学院出资的奖学金。

### 二、奖学金评选对象和基本条件

- (一) 各类奖学金评选对象为全日制在校临床医学留学生。
- (二) 参加各类奖学金评选的学生必须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1、遵守法律和校纪校规、积极上进。
  - 2、学习勤奋、成绩优良。
  - 3、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诚实守信。
- (三) 当学年因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处分的学生，取消其各类奖学金评选资格。

### 三、各类奖学金评选具体条件和分配方案

- 1、国家留学基金委奖学金，根据国际教育学院下拨的名额，学院原则上分配给大三及以上年级的学生（实习阶段的除外），根据年级及本学年成绩的排序而定。
- 2、校设奖学金，根据国际教育学院下拨的名额，学院均衡分配给各

年级（实习阶段除外），若该年级中有获得国家留学基金委奖学金者，名额则从该年级做相应地扣除。

- 3、院设奖学金主要用于奖励学习努力、成绩优秀的学生，即优秀留学生奖学金。该奖学金分为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评定按照年级为评选单位。

一等奖学金评定比例为该年级学生人数的2%，奖励金额为5000元；

二等奖学金评定比例为该年级学生人数的6%，奖励金额为2500元；

三等奖学金评定比例为该年级学生人数的12%，奖励金额为1000元；

- 4、原则上国家留学基金委、学校、学院奖项不可兼得。若同年级有获得国家留学基金委奖学金的，名额直接从一等奖中扣除；获校级奖项的则从二等奖名额中扣除。

#### 四、评审机构和流程

- 1、奖学金每学年评定一次，于每年7月结合学生学年综合素质评价进行。
- 2、奖学金评定由留学生教育科、各年级班主任根据学生情况共同讨论决定，名单上报给学院奖学金评定委员会。
- 3、统筹考虑各种奖学金，初评名单在医学院网站公示后上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定。
- 4、获得各类奖学金的学生由学校或者学院在新生开学典礼上颁发证书和奖金。

#### 五、其他

- 1、本办法由医学院留学生教育科负责解释。
- 2、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浙江大学医学院

2015年5月4日

---

抄 送：校国际教育学院

浙江大学医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5年5月5日印发